

制止乱停车,各有各的道?

A 辅道隔离墩无人“认领”

有关方面都认为有助于制止乱停车,却说不清是谁设的

本报8月20日讯(记者 任磊) 近日,家住黄岗路香港国际小区的鞠女士向本报反映,小区前面的辅道东西南方向路口都被设上了花篮隔离墩,来往很不方便。在记者采访中,多个相关部门都说这是个好主意,却说不清是谁设的。

20日,记者来到香港国际小区看到,小区前面的辅道有200多米长,东、西、南方向的三个路口上分别放有大花篮隔离墩。每个花篮约一米见方,东西两侧各有数个,花篮之间留有1.5米的距离。这个辅道上,行

人和非机动车辆可以通过,小型三轮车可勉强通行,机动车辆则过不去。

据一名摆摊的商贩介绍,这几个隔离墩设置已有半个月了,但不清楚是谁设的。旁边停车场的一名收费人员向记者介绍,这几个隔离墩是交警部门设立的,“还是我们帮忙干的”。该人员称,以前很多车都停在辅道上,影响了交通。

不过,住在该小区的居民张先生反映,这几个隔离墩很不方便。“这几个花篮太大了,颜色也比较深,行人很容易撞

到花篮上,太不安全了。”

辅道的隔离墩是谁设的呢?鞠女士反映是物业干的,而旁边停车场收费人员则说是交警部门设立的。

该小区物业公司济南泉欣物业客服部主管余先生说:“我猜想应该是交警部门吧,因为原来在这里乱停车的人比较多。”对于业主反映是物业的行为,余先生解释说:“既然占用公共道路,肯定是交警部门,我们物业没有这么大的权力。”

记者又联系了堤口路天

桥交警大队无影山中队,相关负责人说:“这事不是我们干的,但这个事情是传递正能量,以前有很多车乱停放占据了辅道,甚至还有车辆逆行,设上花坛和隔离墩的目的就是为了阻止汽车进入。不过,这不是我们弄的,是办事处和物业弄的。”

物业和交警部门均否认是自己所为,记者又联系堤口路街道办事处。一位负责人称“是居委会和物业弄的”。该居委会王主任表示知道这个事,但不是居委会弄的。“可能是交警部门弄的,规范停车。”

追踪报道

玉函南区节能改造推至明年进行

本报8月20日讯(记者 赵伟 实习生 徐超超 王晓宇) 7月28日,本报C01版曾报道玉函小区南区供暖问题,该小区供暖问题近日又有新进展。小区居委会负责人称,跟济南热电签合同后,小区的供暖工程就可以动工,但今年能否实现供暖仍不确定。

据该小区居委会主任赵惠介绍,小区的节能改造已经跟建委等相关部门协调好了,报的是明年的计划,但不影响小区供暖,节能改造和供暖工程可以分开进行。“目前,小区供暖工程的节能改造立项单位和施工单位都已确定。街道办事处作为立项单位,负责节能改造的立项工作;施工单位负责办理节能改造的相关手续。”

赵惠说:“只要我们跟济南热电签合同,供暖工程就可以动工了。但签合同后,供暖工程的进度也会受到其他一些因素影响,比如说天气。还有就是热电厂要求在签合同半月内交齐全款,如果收不齐钱,供暖工程也没法开展,所以今年能否实现集中供暖还说不准。”

济南热电工程处的苏经理称:“我们部门只负责签合同和施工,但现在小区还没有有限公司的供热开发部门协商好关于节能改造的问题,现在还没签合同。”

省级分享税收部分下划县区

本报8月20日讯(记者 陈玮)

20日,济南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调整完善财政管理制度的补充意见》,自2013年起,部分省级分享税收下划到县(市)区,作为县(市)区收入。2013至2015年,对相关县(市)区税收收入规模首次迈上新台阶,且税收收入增幅和税收比重达到一定要求的给予奖励。

《意见》明确下划省级收入预算级次和分享机制。自2013年起,将省级分享的一般企业营业税20%、企业所得税8%、个人所得税15%以及石化企业增值税、电力生产企业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全部下划县(市)区,作为县(市)区收入,属地征管,就地缴库。国家开发银行山东分行、高速公路和铁路运输企业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作为市本级财政收入缴库。

除了部分省级分享税收下划到县(市)区,2013至2015年,对省级分享税收收入增长15%以上部分返还济南市的财力,按现行体制返还相关县(市)区,重点用于培植财源、支持民生事业发展、缓解乡镇基层财政困难等方面支出。同时,将落实省级税收收入上台阶奖励政策,对相关县(市)区税收收入规模首次迈上新台阶,且税收收入增幅和税收比重达到一定要求的给予奖励,支持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此外,自2013年起,历下区、市中区、天桥区、槐荫区、历城区、章丘市,以2012年原体制上解额为基数,每年定额上解市财政,不再按照3%的比例递增上解;自2013年起,对县(市)区负担出口退税比上年增长部分,省级给予的50%补助,按现行体制补助到相关县(市)区;各县(市)区专项上解的财政调节基金,按省财政体制调整后其实现的分享税收收入(不含专收专支的城建税)的2%提取。



香港国际小区前面辅道上设置的花篮隔离墩。本报记者 任磊 摄

B 千医东门现“拦路虎”

城管认定违规,施工方已将其移走

本报8月20日讯(见习记者 李师胜) 近日,千佛山医院东门处被人用水泥墩和栏杆架围了起来,切断人行道行人被迫绕行。历下城管局认定这种行为属于违规,施工单位20日将其拆除。

20日上午,记者在千医东门看到,6个水泥墩与10条栏杆组成的栅栏围住医院东门,两辆面包车停在其中,从此经过的行人只能从机动车道绕行。

记者看到,千医院内正在建一高层建筑,施工正在紧张进行。建设工地的项目经理李先生称:“我们正搞建设,很多

建材需要从这个门运进,很多私家车习惯在这儿停车,堵住门口,导致运建材的大车开不进去。”单位曾多次向历下交警反映,交警经常贴罚单,甚至动用拖车,问题仍未解决。

“如果你们感到妨碍交通,我们可以挪一挪。”李经理说,5名工作人员随即来到医院门口,移走了水泥墩和栏杆。

20日下午,记者咨询了历下区域管局。工作人员称,任何单位门前的路都是公用路,在上面搭建属于占用公共设施,即便是临时搭建,也要罚款。



拆违建

在槐荫区纬八路27号某单位宿舍院内独楼东单元,一户居民擅自用铝塑板圈占一楼楼梯下角落空间。20日,槐荫区城管执法局五里沟中队对其进行了拆除。

赵伟 李国兵 张知萌 摄影报道

C 没有停车位,车辆不让进小区

物业新规引来小区有车业主质疑

本报8月20日讯(见习记者 刘树升 记者 王光普) 20日,家住二环南路附近一小区的市民张女士反映,由于自己没购买停车位,物业不允许她开车进入小区,给生活带来不便。法律人士表示,物业的规定是为了维持小区秩序,但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对于业主停车不能“一刀切”。

20日上午,记者来到该小区,发现小区东门外道路两侧临时停了数十辆车。小区内建有地下停车场,地上除了建筑物外,大部分被绿地覆盖,没有多少停车空间。

张女士表示,小区大概有1000户居民,停车位只有约800个,住户与停车位的比例大概是5比4。目前,小区所有的停车位都已经卖光了,这就意味着至少有200户居民无法停车。

“如果要开车回家,只能把行车证押在门卫处。”张女士说,小区物业8月中旬在各楼口贴出通知,说是在小区内没有停车位的业主,不能开车进入小区。如果业主的确需要进入,要把行车证押在门卫处,并且在小区内停留不得超过半小时,在小区内临时停留的车辆也不能超过

20辆。

张女士表示,她一般下班后从小区西门回家,即使没有停车位,但穿过小区可以到东门外临时停车,只需要一分钟时间。由于现在无法进入小区,需要到二环南路绕一个大圈,要多花十几分钟,很不方便。

“如果有急事,或者搬运较重的物品,也不能把车停在外面再搬进去啊?”不少居民表示,物业的规定给居民生活带来了很大不便。另外,业主车辆不让进,出租车却可以随便进出小区,这也让业主感到难以理解。

律师说法

不能“一刀切”

山东鹏飞律师事务所主任付强表示,物业明知停车位不足,却在没有征求业主意见的情况下就制定了小区物业管理规定,这是不合适的,应该照顾到小区业主的利益。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律师马立武认为,没有购买停车位的业主车辆能否进入小区,判断合法与否比较困难。物业应该实行人性化管理,不能“一刀切”。